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国际金融中心 B 座 45 楼
电话: (86) 551-65226519 传真: (86) 551-65226502 邮编: 230001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关于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2020 德恒合肥法意 19G20200019-1 号

致：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晓新律师、田多雨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出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辰华主持，就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经核查，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核查，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85,7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11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前述出席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日程的议案共 11 项，为：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7.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8.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9. 《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10.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11. 《选举胡晓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 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 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 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 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 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 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 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9. 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 通过《选举胡晓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15,985,79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仅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梯升科技发展（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胡正安

承办律师：_____

李晓新

承办律师：_____

田多雨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